

平湛安〔2018〕15号

湛河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
关于在全区开展夏季安全生产大检查的
通 知

曹镇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，各重点企业：

夏季来临，高温、雷电、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频繁，季节性不安定因素增多，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多发。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和部署，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，突出重点，全面排查，不留死角，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，区政府安委会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夏季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和内容

本次安全大检查从6月1日开始，到8月31日结束。

各部门要结合实际，组织开展一次全面、细致、深入的夏季和汛期安全大检查。对危险化学品、水库、人员密集场所、交通、建筑施工、电力设施、特种设备等重点单位和部位，特别是大坝、河流、大型施工建筑等重大工程和地质结构复杂、可能发生滑坡、崩塌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重点地区，要组织专项安全检查。

二、检查重点

- 1、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运、销售单位；
- 2、各水库、水坝、河流；
- 3、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；
- 4、建筑施工场所；
- 5、道路交通运输管理单位；
- 6、旅游单位；
- 7、锅炉、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、电梯、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；
- 8、学校宿舍、食堂卫生安全及校车管理情况；
- 9、重大危险源及剧毒物品仓库、放射物品仓库等；
- 10、福利机构、养老机构、救助站、救灾仓库等民政服务机构。

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部门都要根据夏季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组织开展好本行业、本系统安全检查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、精心组织，周

密部署，认真实施，明确检查治理的重点内容、目标任务和责任要求，切实加强夏季安全生产工作，努力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二）各职能部门及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整治反馈制度，增强配合与协作意识，积极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沟通与合作，加强联动，协调一致，形成合力，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，坚决治理纠正各类违规违章行为，切实解决影响和制约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。

（三）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加强监督检查力度，在组织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的同时，组织检查组，采取抽查、互检等方式，深入基层和生产一线进行督促指导，确保检查取得实效。对检查工作搞形式、走过场的，要严厉查处，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（四）各部门、各单位要于9月5日前把本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总结报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。

电 话：2201101

电子信箱：zhqawh01@163.com

2018年5月30日